

#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存续期：10 年，可展期

报告期末单位净值：1.0543

报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1.1063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112,592,865.66

报告期末杠杆比例：125.58%

### （二）投资经理简介

周宇先生，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 加入南京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股票、基金以及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 投资策略回顾

2023 年，我国经济实现预定增长目标，但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市场主体预期偏弱、重点领域风险突出等问题。服务业生产活动在低基数下的明显增长，以及新能源拉动的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生产表现相对较好，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三大需求中消费回升，而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增速均明显回落，导致需求不足、消费者物价水平增长较弱、工业领域价格明显下跌。

2023 年债券市场的主线是经济基本面预期与现实分化背景下的政策博弈，长端利率呈现 N 型走势。2023 年影响利率走势的核心因素是经济基本面修复曲折较大，进而引发政策预期来回转变。分阶段看，从疫情

防控措施优化后经济强预期+强现实驱动利率快速上行并维持高位震荡，到经济弱现实+货币政策宽松驱动利率持续回落，再到财政扩张预期升温背景下的经济弱现实和强预期重现，叠加债券供给加大及资金面收紧，利率再次回升。2023年1月至10月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在2.54%~2.93%区间宽幅运行，10年-1年期限利差经历上半年窄幅波动后自三季度起快速压缩至2021年以来低点。

##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2024年GDP以5%左右作为目标，政策整体要更加发力。年初机构改革方案重点是金融监管框架重塑，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旨在理顺金融监管体系，形成统一而全覆盖、全流程和全行为的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更好发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综合来看，2024年在经济复苏仍为第一要务的背景下，货币政策仍将保持适度宽松，逆周期调节进一步强化；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增加扩张性，政策空间进一步提升，2024年财政赤字率将不低于2023年。

2024年城投债展望：一揽子化债政策以及限制融资端的发行增量，组合拳下既防范债务风险暴露又有效遏制债务再次累积，短期内城投债违约风险无虞，但收益端已不复是挖掘主要洼地。截至23年底，收益率5%以上城投债余额仅1.1万亿，主要集中在山东、贵州、四川、广西以及重庆，可挖掘空间较小。后续重点关注：1) 风险端关注化债进度，特殊再融资债落地之后，城投债整体融资环境已大幅好转，市场信心有所恢复后关注金融支持落地情况；2) 关注由稳增长政策带来的城投债估值调整。城投行情的演绎一方面来自于信用支持，另一方面来自于资产荒，若伴随稳增长政策带来的经济修复，城投债或面临一定的估值回调风险。

债券投资方面：组合在报告期主要配置品种为信用债，以票息策略为主，通过精选信用、挖掘个券来提升收益，组合整体运作平稳。

## 二、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7,528,673.26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780,506.27
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0.051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8,708,719.6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4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7.70%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3%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

### (一)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备付金	701,741.32	0.47%
保证金、清算款	0.00	0.00%
股票	0.00	0.00%
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债券	148,376,327.25	99.53%
其他资产	0.00	0.00%
合计	149,078,068.5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无。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1 株高 01	15,042,659.73	12.67%
2	23 惠临 01	10,769,082.19	9.07%
3	23 荆门高新 PPN002	10,742,180.33	9.05%
4	23 渭投 01	10,686,282.19	9.00%
5	23 蓉江 01	10,649,000.00	8.97%
6	23 黄石 02	10,497,410.96	8.84%
7	22 景陶 01	10,488,312.33	8.84%
8	23 鹰旅 03	10,484,989.04	8.83%
9	19 泾河 01	10,468,416.44	8.82%
10	23 萍创 01	10,439,520.55	8.79%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投资基  
金明细

无。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投资明  
细

无。

#### 四、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01,741.3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 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76,327.25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30,136,474.25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 款	
债券投资	148,376,327.25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应付赎回费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 酬	148,25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2,96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 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应付税费	71,650.6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10,000
		负债合计	30,369,34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592,865.66
		未分配利润	6,115,85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08,719.64
资产合计	149,078,068.5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49,078,068.57

## (二) 经营业绩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9,100,553.30
1、利息收入	42,793.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86.2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007.0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09,592.9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48,166.9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1,571,880.04
1、管理人报酬	497,958.38
2、托管费	9,959.23
3、应交税费	31,031.45
4、交易费用	6,530.53
5、利息支出	979,200.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9,200.45
6、其他费用	47,200
三、利润总额	7,528,673.26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23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70,735,627.97	2,101,267.80	72,836,895.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857,237.69	4,014,586.18	45,871,82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90,140.79	7,090,140.79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57,237.69	602,698.02	42,459,935.71
其中：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73,259,068.22	270,931.78	73,530,000.00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31,401,830.53	331,766.24	-31,070,064.29
(三)、本期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8,252.63	-3,678,252.63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12,592,865.66	6,115,853.98	118,708,719.64

## 五、 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计提

###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应付管理费 497,958.38 元。

##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应付托管费 9,959.23 元。

## （三）业绩报酬计提

###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设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4.5\%$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力争达到或超越的目标，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

### 4.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进行了一次分红，以截至2023年5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截至2023年5月8日，可分配利润为3,702,591.94元，向全体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052元（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前）。详情请见《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未进行变更。

本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运作。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不公平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无。

（二）报告期内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份额数为 26,461,989.37 份。

(三) 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和衍生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税前）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53	100%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666.30	14,713.31

3. 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等议价交易

无。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无。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 2.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中东路 389 号 17 层

网 址：[www.njq.com.cn](http://www.nj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5-83367728

EMAIL：[njqzgxp02@njq.cn](mailto:njqzgxp02@njq.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